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向 华-已离任）**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2 月 3 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向华，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现任职于广东工业大学政法学院。长期从事法学教育工作；多次参与地方政府行政立法工作；担任过多家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司法实务经验。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概述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在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也未有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经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向华	1	1	0	0	0	否	1

##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并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发挥提名委员会在遴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面的专业职能和作用。持续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动态，未发现相关人员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提前到公司对现场进行考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并积极献计献策；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3、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

情况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关注投资者对公司的提问，倾听中小股东的疑问及诉求，同时，高度关注公司舆情，尤其在公司重大信息披露前后密切关注主要舆论平台的动态变化，及时与管理层进行交流，敦促管理层及时回应中小投资者的提问和关切。敦促公司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交流。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改选、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上述人员的任职条件、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被提名的董事、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纪律处分，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 **四、其他事项**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总体评价**

在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向各位股东、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表示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向华  
2024 年 4 月 29 日